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7
附錄二 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3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條例》」	指	《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李梭女士

劉海林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高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

1.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9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擬根據上市規則、《工作條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相關修訂條款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並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經營管理層辦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備案事宜。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12月12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6.04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6.04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 <u>使其可供股東查閱</u> ，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條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修訂。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7.01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7.01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 <u>一般</u> 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根據《工作條例》第四章第十四條修改相關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8.0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第8.0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9.11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9.11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10.06條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10.06條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 年 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 <u>參照本議事規則</u> 於會議召開 20個工作日前 發出書面通知， 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 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四修訂。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

1.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12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1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